

#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电”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

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因退休返聘而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参与对象。参与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的规定受让参与对象持有的

财产份额。

### （三）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230,000 份，成立时每份 3.10 元，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13,000.00 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6,324,000.00 元；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提供的借款，拟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689,000.00 元。全体参与对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0.58，单个参与对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1。借款利率为年化 2%，拟借款期限为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借款期限届满后，由持有人以个人薪酬、家庭资金、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等合法自筹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具体以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持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

除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外，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 股票	3,230,000	100.00%	2.27%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交易限制

###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

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一家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

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同意后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后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条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和职责**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份额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 **(二)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

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第十一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 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 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依据法律、法规、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持有人的义务**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的各

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如下：

(1) 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董事会审议《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5)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6)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



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7) 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

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和终止**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本计划参与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

不会导致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

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二) 提前终止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1) 公司股票；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第十八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一）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4）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5）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6）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7）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8）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9）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10）因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1)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2、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3)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6)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7)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8)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9)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

入措施；

(10) 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 锁定期内（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有天数/365）。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中



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 2、负面退出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

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

5、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6、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合伙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7、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8、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其他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经济性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非经济性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负责执行具体事宜。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

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和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四）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生效

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南麟电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南麟电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